## 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 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 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

法释〔2000〕18号

(2000 年 4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08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 布 自 2000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)

为正确适用法律审理劳动争议案件,对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,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后 又申请撤诉,经人民法院审查准予撤诉的,原仲裁裁决自人民法 院裁定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 第二条 当事人因超过起诉期间而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的,原仲裁裁决自起诉期间届满之次日起恢复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因仲裁裁决确定的主体资格错误或仲裁裁决事项 不属于劳动争议,被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,原仲裁裁决不发生法 律效力。